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告 陳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佑均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112年1月14日修正前之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雖於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係於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（繫屬日期112年11月22日），是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次按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固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若承租人對於出租人之租賃物交付請求權，則以該物一時占有使用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租賃權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29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房屋轉租人請求次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情形，即非如屋主即所有權人以永久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而是以該屋一時占有使用權利為標的，其價額應為轉租人使用房屋之利益為準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白沙港交通碼頭9號商店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予伊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「屏東白沙港交通碼頭商店街營運契約書」所示，系爭房屋為遠景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景公司，負責人為原告）向屏東縣政府承租，租賃期間為一年，一年租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0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轉租人使用房屋之利益即97,200元為準。又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賠償伊572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

01 付伊27,00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
02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
04 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洪佑均（Z0000000000）最新之
06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07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13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陳恩慈